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「校牧事工計劃」

甲、背景

本會辦學目的乃「透過學校·傳道服務①」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經執行委員會更確立本會的辦學願景爲:「並肩培育豐盛生命、攜手見證基督大愛」。校牧事工計劃的構思,正是要落實回應本會的辦學願景及使命。

乙、理念

透過本會堂會、學校間彼此協商、合作,達成協議,經堂會差派校牧②進入學校,以學生、老師及家長爲傳道服務及牧養關懷對象。透過宗教教育及福音事工,以(一)推動及建立校內基督信仰的文化,負起牧養關懷校內師、生及家長之責;(二)關懷、支援、培訓或帶領老師,成爲校內福音工作團隊/伙伴;(三)成爲堂會、學校的橋樑,共同實踐本會的辦學願景及使命。

丙、進程

校牧事工是一項新的計劃,故此,本會首兩年將邀請已合作較成熟的堂會與學校參加先導計劃,又或有興趣參與的堂會與學校可自行向區會申請,有關的經驗可作爲日後修訂校牧事工具體運作建議,以能於三年後作出整體的檢討,再向執委會報告。

丁、目標

本會計劃於未來五至十年全面在本會各類學校內設立校牧事工,並期盼透過校牧事工堂會、學校更積極的合作、分擔以實踐本會辦學的願景及使命。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「校牧事工計劃」 具體運作建議

甲、區會的職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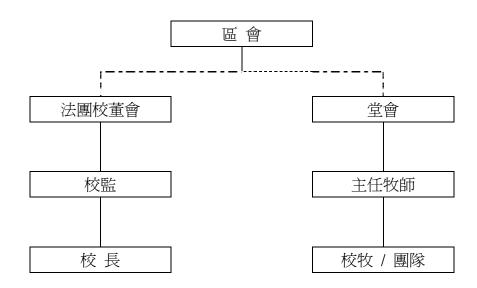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成立「校牧事工聯席小組」(任期按照區會選舉年度),由副總幹事擔任召集人,另六位成員由教育事工部及福音事工部各派三人組成,當中需要包括有教牧同工、校長及堂會代表;
- (二) 教政部將按學年撥備專款,以供堂校申請作啟動校牧事工之用;
- (三) 行政架構圖見附頁一;
- (四) 「校牧事工聯席小組」將審核由堂校聯合遞交的「校牧事工計劃書」, 若計劃書符合本會校牧事工精神及理念,將作出建議,並直接遞交常 務委員會討論,然後交執委會討論,通過後執行;
- (五) 若「校牧事工計劃書」涉及申請專款事宜,「校牧事工聯席小組」將向 教政部作出建議,審批、再交執委會通過;
- (六) 「校牧事工聯席小組」將定期探訪學校以了解「校牧事工」的情況; 並對「校牧事工」作出評估,在需要情況下負責調解及仲裁的角色;
- (七) 於區會周年感恩崇拜內舉行校牧差遣禮。
- (八) 由教育事工部「學校與堂會合作事工關懷小組」負責監察學校進行校 牧事工的安排。
- (九) 由福音事工部「學校事工小組」負責每年舉辦校牧課程培訓人材③; 舉辦校牧交流會讓校牧互相分享經驗,及負起支援、協調及推動的角 色。

乙、堂會與學校的職權

- (一) 堂與校在醞釀成立校牧事工的過程,必須知會區會;並同時成立「校 牧事工委員會」,成員包括堂會與學校代表;
- (二) 「校牧事工委員會」須按年將事工計劃及財政預算納入學校的「周年 計劃」內,以備法團校董會/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;
- (三) 在資源運用方面,應尊重各堂與校不同的處境,雙方按實況協商決定, 惟必須符合教育則例要求;
- (四) 原則上,每組堂校須按學年遞交一份「校牧事工計劃書」@,經協商 後聯合撰寫,並得校監及堂會主席簽署作實,再遞交區會校牧事工聯 席小組審核及存檔。

丙、校牧的職權

- (一) 於學校行政架構以外®,專責擔任牧養工作之教牧同工;
- (二) 校牧或其團隊需每週在學校牧養投放不少於十六小時®,最理想能達至全職於校內擔任牧養職責;
- (三) 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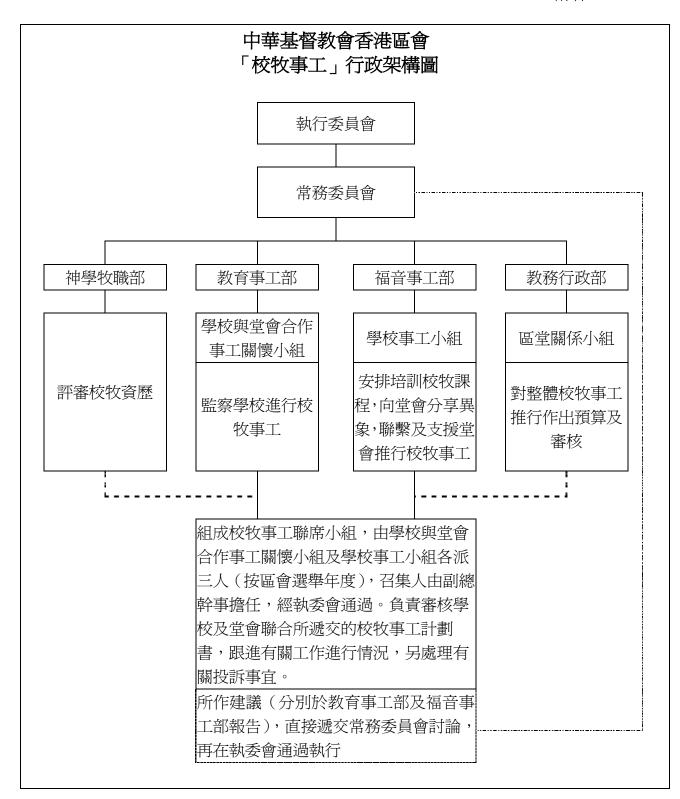


- (四) 堂會與學校彼此是福音伙伴,校長當尊重校牧在牧職工作上的專業, 而校牧在學校行政上,是需要接受/配合校長的安排;
- (五) 任學校宗教教育委員會成員(可按校本情況擔任主席/副主席等職位);
- (六) 按校本情況成爲學校代表參與家長教師會。

丁、校牧的資歷

校牧事工特別強調以團隊形式進行,惟職責上須設立「校牧」一職以統其成。「校 牧」須符合以下資歷:

- (一) 基本上爲已接受神學訓練並成爲本會差遣官教師或牧師
- (二) 完成本會校牧課程。
- (三) 曾接受宗教教育訓練或有學校工作經驗爲佳。

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「校牧事工計劃」 闡釋

- 1. **傳道服務**:汪彼得牧師著《總幹事的話》一書收錄「傳道服務」一文,闡釋如下:「辦學不是要藉教育來達成傳道的目的,乃透過教牧人員透過經常性在學校的參與,建立良好關係、友誼、信任及影響力,藉此把握傳道牧養的機會,這是一種只管耕耘,不問收穫的態度,因爲本會是以辦學爲服務,而非爲投資。」本會推動「校牧事工」是以學校爲本的宣教服侍,透過校牧及其團隊在學校的服侍,與學生、家長及老師建立良好及互信關係,發揮生命的感染力,實踐靈育關顧的使命。
- 2. **校牧**:是指校牧可以由一人擔任,亦可以由一個團隊擔任,模式按堂會與學校 實際處境協商決定,惟承擔「校牧」一職的教牧人員必須符合校牧的資歷方可 擔任。
- 3. **培訓人材**:本會作爲辦學團體,需積極訓練及儲備配合時代的校牧人材。假若校牧在牧職工作上出現困難,經磋商後可作出更替,而未會影響堂會與學校既有的關係。
- 4. **每組堂校須按學年遞交一份「校牧事工計劃書」**:原則上校牧事工必須是一對一的合作模式。本會堂會間可透過磋商,彼此發揮合作精神,共同承擔學校牧養的使命,此乃本會美好的見證,惟必須尊重原先合作教會的意願。
- 5. 校牧的職權於學校行政架構以外:爲確保學校行政及權力獨立運作,校牧不宜 擔任該校校監一職。至於,校牧能否同時擔任該校校董,本會跨部門主席共識 爲:原則上可行,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:(1) 該校牧須屬義務性質,與校方 不構成僱傭關係;(2) 該校牧所屬之堂會成員,佔該校法團校董會議席,不能多 於兩名。
- 6. **每週在學校牧養投放不少於十六小時**:這是基本的要求,藉此提供機會及空間, 讓校牧在校內實踐牧養的職事。